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组成了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小组，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同华矿评报字[2025]027号）。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该采矿权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1、矿业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矿业权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和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合理和可靠。
- 4、影响该矿业权评估咨询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
- 5、该矿业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涉并独立进行。
- 7、恪守行业自律准则，保守商业机密，不将评估结果透露给他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辉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
赵向辉
412008000009

矿业权评估师
高志
372014000004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